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包头市东河国际机场空港口岸 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规范包头市东河国际机场空港口岸限定区域管理，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维护口岸安全，现对包头市东河国际机场空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措施进行明确，通告如下：

一、划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条及公安部《关于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边防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境〔2013〕1500号）相关规定，按照因地制宜、有效封闭、有利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由包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会同东河区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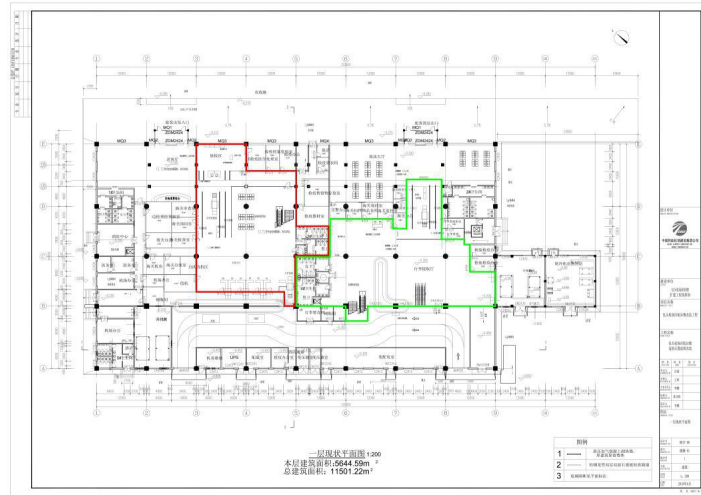
二、划定范围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包括出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需要限制非出入境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的其他区域。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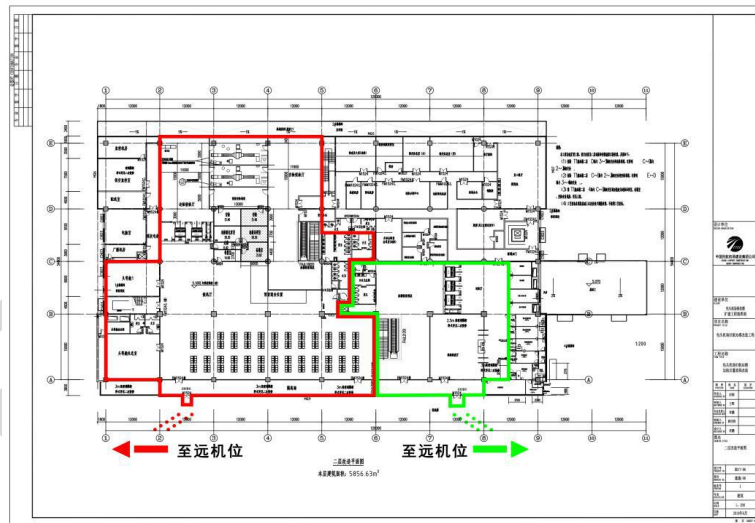
口岸出境限定区域：自国际出境大厅一楼入口后开始向内延伸至远机位航空器机舱门的范围，包括旅客通行、办理值机和联检单位查验等区域。

口岸入境限定区域：自远机位航空器机舱门开始向内延伸至

国际入境大厅一楼出口的空间范围，包括联检单位查验区、旅客行李提取等区域。



(国际航站楼一楼限定区域)



(国际航站楼二楼限定区域)

三、管理措施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包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空港口岸限定区域依法实施管理，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口岸违法犯罪活动。

（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分别会同口岸主管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设置相应的通道、卡口或岗亭，设立口岸限定区域标识。

（三）进出境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备案，并接受边防检查人员的检查和管理。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需凭证通行。

（四）未经备案擅自进入口岸限定区域或者进入后不服从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扰乱口岸管理秩序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另行通告。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